

#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安全管理规定

为确保学院安全稳定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关于转发教育部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工作指南〉〈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〉〈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内教校安函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“水电暖餐打基础；学生身心是关键；消防安保弦紧绷；政治思想不跑偏”的工作指导思想，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红线意识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## 二、组织架构

成立学院安全委员会，由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主任，由分管安全副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；成员为各系、各部门负责人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处。

## 三、值班制度

学院实行四级值班制度（带班院领导、处长、行政部门科长、各系主任和学管），保证24小时均有值班人员驻校值班，如出现问题，应在带班院领导组织指挥下，快速、平稳处置。

## 四、管理重点

### （一）确保政治安全

1. 全院师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

个维护”，始终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。

2. 全院教职员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崇善向教；坚守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，崇尚敬业；坚守风清气正的工作姿态，崇尚自律。

3. 认真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，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安全教育，不断开展打击邪教和防范校园传播宗教活动。

4. 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管控，定期对学院门户网站和教学系统、业务数据系统进行安全检测；加强对校园媒体、师生微信和 QQ 等网络平台的监管，避免有害网络信息的散播。

## （二）确保水电暖餐安全

1. 定期对学院供排水管网和各楼宇净化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；每学期初，将生活用水、饮用水水样送相关部门进行检测，确保水质达标。

2. 每学期初，对全院电力线路进行全面检修；每月对变压器、箱变和全院所有电气开关、电闸箱、电插排进行检修。突发故障停电时，立即启用自备设备发电，优先保证课堂、宿舍和餐厅用电。

3. 冬季供暖前，对全院供暖管道、阀门接口、暖气管道进行认真检修；供暖期间，水电科员工坚持 24 小时值班，对供暖系统和二次加压泵运行进行检测，发现问题，立即处置。

4. 坚持每日对餐厅食材进货渠道、票据票证、生熟食材分放、生熟道具分用和食品留样进行有效监管；坚持每周对超市经营的各类食品进行检查，发现“三无”产品和无标价

食品，立即查封并依规进行处罚；坚持每周对各餐厅进行检查评比，提高从业人员的饮食安全意识。

### （三）确保学生身心健康

1. 加强学生日常管理，严格请销假制度；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，实时掌握学生思想、生活、工作动态；坚持每日查早操、查晚自习、查夜不归宿、查劳动课出勤情况，每周进行通报讲评。

2. 以院系结合形式，针对不同季节，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学生进行防火防盗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淹溺、防网骗教育等；结合上级要求，不断开展校园扫黑除恶、打击邪教、防范宗教传播和防毒、防艾专项整治工作。

3.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构建院、系、班三级心理危机防范体系；关注关爱特殊群体学生，建立孤儿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家庭突发变故、单亲家庭和有严重心理疾病、有身体先天性疾病等学生档案，有针对性的做好精准帮扶。

4. 学生之间发生矛盾纠纷，各系负责人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要高度重视，亲自参与矛盾纠纷排解全过程。并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、党员、辅导员在矛盾调解中的积极作用，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### （四）确保校园消防和治安安全

1.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管理，坚持每周对全院消火栓、室外消防水源、二次消防加压泵和应急灯、疏散标志、消防应急通道进行隐患排查；加强微型消防站防火器具的管理；进一步完善各责任区域“户籍化”消防管理制度。

2. 定期组织全院教职员工、宿舍长和从业人员进行各类灭火器的操作使用培训；组织教学区、宿舍区、图书馆、文体馆员工进行消防监控平台报警处置培训；组织志愿消防队扑灭初期火灾的体能、技能训练。

3. 定期组织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防范意识。视情况分别在教学区、宿舍区和行政区组织师生开展火灾、地震应急逃生演练。

4. 坚持 24 小时治安巡查，防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寻衅滋事、张贴散发各类宣传品、海报和进行非法活动；严格排查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，落实会客登记；严密监控校内公共场所的动态，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及时报告。

## **五、事故报告制度**

（一）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告安全处等相关部门和院领导。

（二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时，在立即报告院长、院党委书记的同时，由学院办公室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。

（三）按院领导要求，及时联系公安、急救中心等部门，全力组织抢救，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，并尽快恢复正常生活、教学秩序。

## **六、责任追究**

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，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司法

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未开展安全教育，因学生缺乏相应安全常识，致使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。

（二）未履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。

（三）未及时维修校内各类设施设备，导致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。

（四）对事故隐瞒不报、谎报或拖延报告的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安全处负责解释。**

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

2020年10月26日